

附件 2

中卫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2027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精明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确定的每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有序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2.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一带一廊两屏障，一极两心多节点”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中卫市南部生态价值实现、北部绿色发展、全域宜居宜业宜游。组织印发《贯彻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责任清单》，加快推进中卫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总体城市设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2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在《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合理配置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通过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规范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确保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二）深入推进城乡生活节水						
3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分别达到 95%、95.5%、96%、96.5%，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 94%、94.5%、95%、95.5%。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2.积极协助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开展节水型高校达标建设，力争校区按期达标。2025 年启动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2026 年建成节水型中小学 10 个，2027 年累计建成 20 个。	市教育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3.2024 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82%，2025 年达到 100%，2026 年达到 100%，2027 年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4.2025 年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 1 个，2026 年累计建成 2 个，2027 年累计建成 3 个。	市水务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5.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节水达标纳入文明单位创建。	市委宣传部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积极对接各相关产权单位完成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 促进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2.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严格监督规范生产、销售不符合水效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积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1.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将水气暖管线纳入平台进行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2024年中卫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9.5%以内。2025-2027年全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深入开展全市水资源税税源摸底调查，按改革后的政策建立纳税人清册，逐项收集取水口、取水类型、取水行业等基础信息，逐项核对，建立台账。完成改革前用水端征税纳税人的纳税业务终止和欠税登记工作，做好纳税人的税（费）种认定有效期截止工作。完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工作的总结。持续跟踪水资源税征管动态，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评估改革政策效果，反映改革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5-2027年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2027年
（三）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7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	1.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2.有序推进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分年度逐步建成鼓楼街、怀远街、丰安路、文昌街等排水防涝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8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管网修复改造。	1.谋划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加大老城区管网更新改造力度，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四）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						
9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制定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适宜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3.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五）科学谋划产业发展						
10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11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用水。	1.严格落实工业行业规范条件、工业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产能严重过剩或国家明确禁止的产业要坚决禁止引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202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2025年下降10%，2026-2027年下降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配指标；2024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6%，2025年达到17%，2026年达到17%，2027年达到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2.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保障新增用水项目用水，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快推进三道淌等4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1.加快推进三道淌、黄草淌、牛首山二期、中宁抽水蓄能项目核准，争取2025年初开工建设。 2.根据三道淌、黄草淌、牛首山二期、中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展，完成取用水手续办理，通过市场交易解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行用水指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根据项目进展确定
(六)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						
13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合理种植布局，围绕水稻种植，应用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2025年达到0.595，2026-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14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1.指导各县（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2.完成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15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1.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2.压减水稻面积，推广水稻控灌技术，降低水稻亩均用水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稳步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到2027年，改造老旧池塘1000亩以上。 2.推进设施渔业发展，加快施工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日光温室大棚鱼菜共作等模式推广，到2027年，设施渔业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七)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7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1.严格落实高耗水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淘汰相关落后产能，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坚决遏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18	逐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2025年达到92%，2026年达到93%，2027年达到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19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2.2024年全市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3.7%，2025年达到4.1%，2026年达到4.2%，2027年达到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20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	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力争2025年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达到33%，2026-2027年达到33%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21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1.2024年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争取达到75%，2025年争取达到85%，2026年争取达到90%，2027年争取达到95%。 2.到2025年，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评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八)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22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1.按照自治区文旅厅《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加强引导宣传，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推进宾馆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推进餐饮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3	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	1.推进用水户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对取水许可水量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2.开展企业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促进节水型企业载体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4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在高等院校、行政中心、宾馆饭店等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2025年处理能力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	市水务局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九) 合理布局农牧渔业发展规模						
25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81.4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自治区未增加中卫市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严控新增新造林灌溉面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落实新增用水水资源论证制度，并大力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从严落实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原则。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2024年农业用水量占比不超过76.8%、2025年以后不超过75.2%。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开展“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研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县区探索落实轮耕休耕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严格落实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用水管控制度，在市级验收阶段重点检查水资源论证、取用水证明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核查2021年“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印发以来是否有违规开发新增的农业灌溉面积，若有则制定有序退出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十)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6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力争引黄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40%，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高效节灌率达到100%。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6.5万亩，2025年16.5万亩、2026年16.5万亩、2027年16.5万亩。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2024年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9.2万亩，2025年14.5万亩、2026年10.4万亩、2027年10.4万亩。2024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56%，2025年达到56.5%，2026-2027年不低于57%。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7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2.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2024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指导县（区）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十一）建立科学绿化制度						
28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统筹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和大力推进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和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保证苗木成活，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全面彻底拆除禁牧区域内羊圈牛棚；开展常态化禁牧封育督查巡查；以林长制为抓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生态护林员、监督员，做到禁牧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探索增加禁牧封育工作在林长制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大力营造禁牧封育工作宣传氛围，通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群众对禁牧封育的认识。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按照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取水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共计13个子项目，主要通过采坑回填、地形重塑等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与水生态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探索开展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4.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74.59%，2025年达到74.97%，2026年达到75.23%，2027年达到75.49%。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9	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的原则，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和生态林灌溉面积，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取水水资源论证制度。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17.7万亩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0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2024-202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0平方公里以上，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6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5项、新建淤地坝2座。 2.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十二）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1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中卫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清水河等生态流量（水位）。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1.积极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对标美丽河湖创建指标体系，鼓励县（区）积极申报美丽河湖。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梳理统计市辖区内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对被列为修复名录的河流、湖泊，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修复。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1.75万亩。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受损河湖以及辖区内河流源头、重点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按照重点河湖补水水量分配计划，对我市辖区内重点河湖进行定额配水。持续推进中卫市第一排水沟、香山湖、腾格里湖、应理湖等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中卫市第一、三、四、七排水沟、腾格里湖、小湖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落地落实；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并指导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三）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						
33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按要求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80%。2025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持续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4	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	1.继续推进灌区农田重点退水沟道治理。 2.指导县（区）健全完善人工湿地运维管理机制，强化对人工湿地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人工湿地发挥水质净化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5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按照自治区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晰任务落实路径，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6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按照《关于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的工作方案》，落实河长制，杜绝建成区第四排水沟出现返黑返臭。 2.2024-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100%，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7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1.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等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检查，督促县（区）及时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通过制定方案，开展质量控制，持续开展全市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3.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公开水质监测信息。 4.完成城乡饮用水水质风险评估工作，综合分析原因，提出改善水质的意见和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2、3项 长期坚持 第4项 2025年
（十四）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8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县（区）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分年度制定中卫市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并符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要求，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对用水量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的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39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1.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4年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350万立方米，2025年达到1800万立方米，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年度指标以上。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推进海原县苦咸水利用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引水工程，将清水河干流和石峡口水库水引入固海、固扩灌溉系统科学掺灌。	市水务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十五）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40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	1.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谋划中卫市再生水项目，2024年中卫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每年稳定增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不断挖掘再生水潜在利用渠道，2024年中卫市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30%），2025年力争达到50%（35%），每年稳定增长。				
		3.2024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年
		4.实施中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配套建设中宁县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5.推进海原县县城尾水利用工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380万立方米/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6.对标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标准，做好试点申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7.推进中卫市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
		8.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在当前按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类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1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2025年达到40%，2026-2027年达到4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2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十六) 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						
43	全力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骨干水网体系。	全力配合水利厅推进黑山峡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开工。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4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供水网。	1.加快中宁县水美乡村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2.加快推进沙坡头区七星渠灌域等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3.完成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中宁县北滩长鸣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
		4.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辖区实际，督促指导各县（区）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十七)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45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推动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河段）开工建设，实施中卫段治理河长 14.04 公里，加高堤防 6.75 公里。持续推进清水河中宁段主要支流防洪工程治理。到 2025 年，黄河宁夏中卫段干流堤防达标率 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 0.2%。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6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加快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卫宁片区（第一批）建设，新建加固导洪堤 2 条，治理泄洪沟、排洪沟 7 条。实施中宁县凉风崖水库除险加固、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47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十八) 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						
48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强化源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要求，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项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在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做好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项目设计时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49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十九) 强化用水定额约束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0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商务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1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2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在各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浪费、节约用水宣传引导活动。指导中卫餐饮饭店协会利用开展的各类美食评比活动和网络媒体发出倡议，鼓励餐饮企业落实节水要求，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落实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定期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必须实行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二十）治理水资源超载						
53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54	严格落实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限批政策，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落实超载治理方案要求，督导沙坡头区、中宁县两个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县区加快推进超载治理，2024年完成销号。持续巩固水资源超载治理成效，确保分年度耗黄河水量不超管控指标。	市水务局	市地表水超载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55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根据中卫市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审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二十一）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56	加强跨行政区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等平台建设，到2025年，重要河湖库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57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58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1.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依规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二) 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						
59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0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各县（区）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1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二十三) 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						
62	落实有利于水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5年，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研究制定湖泊湿地生态补水水费减免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63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定期开展末级渠系水价评估，根据成本测算结果，合理调整末级渠系工程价格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继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推进情况调研督导，建立问题台账，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二十四) 不断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64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5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落实《中卫市节约用水奖补办法（试行）》，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的县（区）、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驱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6	落实水资源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落实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7	健全完善跨部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市水务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七、保障措施						
68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中卫市“四水四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各县（区）“四水四定”工作落实的协调领导，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69	强化财政支持。	1.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财政、市场等多方资金投入机制，为落实“四水四定”提供资金支持。 2.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加强相关财政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施节水项目；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作用。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围绕自治区、中卫市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做好项目储备、抓好项目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0	强化科技支撑。	1.根据科技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四水四定”高质量落实提供科技支撑。	市科学技术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根据自治区“四水四定”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情况，探索建立中卫市“四水四定”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科学技术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落实自治区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指导高耗水企业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71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全面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配合做好全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沿黄文旅融合发展等三个重点品牌的创建工作，为保障水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市委宣传部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2	强化督导考核。	1.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中卫市效能考核，将“四水四定”纳入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主体、考核范围、考核事项及考核结果应用。 2.将“四水四定”目标指标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发挥考核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加强对各县（区）“四水四定”建设进行督导、检查，跟踪推动工作落实。	市水务局 市政府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